

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宁教办函〔2019〕98号

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度 自治区级名师网络工作室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区)教育局,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,厅直属中小学:

为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教育”示范区建设,贯彻落实《宁夏“互联网+教育”示范区建设规划(2018年-2022年)》和《宁夏“互联网+教育”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》,发挥名校名师在骨干教师培养、教育教学改革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,决定开展2019年度中小学自治区级名师网络工作室评选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原则

坚持注重实绩和择优选拔原则,参与评选的教师在教育改革和教学研究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,形成自己的风格和专长,师德优良、有风范,业绩突出、有建树,师生认可、有基础,群众赞许、有口碑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及厅直属中小学专任教师都可申报。自治区级名师网络工作室不再申报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模范履行教师职责，认真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有较高社会知名度。

（二）能够熟练使用互联网技术，且教育教学效果好的骨干教师。

（三）在师德师风、教育教学、学术研究等方面，没有违反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规定。

四、评选流程

以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厅直属中小学为单位，组织开展名师网络工作室的遴选申报工作。每市、县（区）推荐5名，厅直属中小学校推荐1名。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地申报的名师网络工作室进行评选，初选30个作为自治区级名师网络工作室的培育对象，培育周期为1年。培育期间，自治区教育厅给予技术支持，并优先安排各类培训。培育期结束后，自治区教育厅将依据工作成果，遴选出10个工作室确定为自治区级名师网络工作室，并给予奖励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地要高度重视名师网络工作室的建设和培育工作，尤其对自治区级名师网络工作室培育对象，要统筹协调教研、电教和师资培训等部门给予大力支持。各地推进名师网络工作室的

建设成效，将作为自治区“互联网+教育”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。

(二)为保证评选工作真实可靠，须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，推荐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。必要时参评对象需提供相关材料原件。

(三)各单位于7月1日前将申请表(附件1)和汇总表(附件2)纸质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版报送至自治区教育厅。

(四)联系人：宁夏教育信息化管理中心 杨俊灵

电 话：0951-5559289

邮 箱：541421806@qq.com

- 附件：1. 2019年度自治区级名师网络工作室申报表
2. 2019年度自治区级名师网络工作室推荐汇总表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附件 1

2019 年度自治区级名师网络工作室申报表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

姓 名		性 别		电 话	
专业技 术职务		学校类型		学 科	
学 历		学 位		教 龄	
工作室 成员	姓 名	专业技 术职务	电 话	单 位	
工作室 空间地址					
工作室 建设方案	(包括建设目标、建设内容、预期目标、工作保障等, 1000 字以内)				
市、县(区) 教育行政部 门推荐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
工作室成员：根据成员数，可扩充。

附件 2

2019 年度自治区级名师网络工作室推荐汇总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表人：

电话：

序号	工作室名称	工作室负责人信息			
		姓名	单位	专业技术职务	手机号码